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8〕第389号

大成 DENTONS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 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目 录

释 义	2
序 言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14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1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6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6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六、结论意见	21

释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发行人、 千水环境	指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验字【2018】第 01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8）第329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千水环境”）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保证及释义，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千水环境，证券代码：871092。

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55116394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陆朝阳，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1852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9 层 02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共 10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

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仅针对一位机构投资者——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自身及其管理人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湖北楚商灃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8A3LC69
类型	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人：李娟）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孝感市崇文路 7 号 14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湖北楚商灃锋创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号	SJ8447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17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开通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开户证明》，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4、基金管理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0524985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娟
合伙期限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住所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A 栋 8 层 0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 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是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5 日

5、基金管理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备案编号	P1007690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5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A 栋 8 层 02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55 号中铁科技大厦 3 楼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亦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符合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过程中，其中《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刘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4位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同意通过上述两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刘熙、陆朝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3位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同意通过本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事宜，经5位董事审议，均全票同意通过。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审议过程中，《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东楚商先锋（武汉）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对上述议案有表决权的其他所有到场股东 100%通过上述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陆朝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其他所有到场股东 100%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审议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所有股东均不须回避，所有议案均获得到场股东 100%通过。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的发布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股票发行方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通知认购人在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缴纳认购金。

经核查《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等，本次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定增款项的缴纳与验资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18】第 0119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9,973,600 元（大写玖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18,694.34 元，其中新增股本 1,370,000 元，资本公积 8,448,694.3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且未超过发行人《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的规定的认购数额，发行人本

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且《股份认购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已具备法律效力。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均没有限售安排。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开源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源证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拥有监督权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

（三）《补充协议》的签署

经所律师核查，为配合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经发行人控股股东陆朝阳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和上市前股份转让、当事双方的承诺与保证等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个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当事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就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向全体在册股东征求了意见，全部在册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参与本次发行，并且全部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并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营业执照》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手续，基金编号为SJ8447。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7690。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机构股东有 1 名——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基金，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78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76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也存在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并且两支私募投资基金，由同一个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上述所涉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仅限于一名外部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核心员工等最内部人员。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7.28 元/股）也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该等价款由发行

对象以货币方式全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定价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依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审议结果，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昌支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账 号：38320188000231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源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增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范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事宜与专户管理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本次是第一次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一）《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以下特殊条款：

1、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陆朝阳承诺：目标公司（指千水环境）2018 年净利润（就本协议而言，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净利润均系指“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2019 年 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简称“承诺净利润”）。

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控股股东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是投资方计算本次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

2、股份回购：

2.1 在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且目标公司在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或换股注入、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述情形以下统称“合格发行上市”）以前，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1.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1500 万。

2.1.2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未达到 30%。

2.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开展有关借壳上市、换股注入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等具体工作。

2.1.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材料。

2.1.5 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发

生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1.6 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 5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1.7 公司控股股东未能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2.1.8 公司发生有损于投资方的关联交易。

2.1.9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2.1.10 上市前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

2.1.11 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2.2 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如果届时上述回购条款触发,在投资方提出请求时,控股股东陆朝阳承诺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三者最大者确定:

(1) 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 $\times$ 12% $\times$ 本次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日之间的天数) $\div$ 365】-收购日前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红、权益的获取;或

(2) 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收购日投资方所持股权比例;或

(3) 回购日之前所有定增价格中的最高值,或收购日之前三个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的平均值,以上两者之间取最大值。

2.3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依 2.2 条计算的股权回购全款以现金形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应将股权回购全款于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控股股东需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罚息。

2.4 如当期回购价款低于第 2.2 条约定的预期回购价款,控股股东陆朝阳

应就不足预期回购价款的部分对投资人做出现金补偿。

2.5 若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该等情形进行审计时，审计机构的费用由控股股东支付费用。

3、反稀释条款和上市前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融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3.2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该股份转让包括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3.3 控股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

3.4 未经控股股东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与目标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4、其他条款（《补充协议》第五条控股股东的陈述和保证部分内容）

5.5 除控股股东存在经政府批准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外，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税金或者员工社会保障保险、拖欠员工工资、合同纠纷、侵权事件、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重大缺陷而导致公司大幅调整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本处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

5.6 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承诺就 2.1 条产生的回购义务向投资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1、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2.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2.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2.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2.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2.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2.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结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综合分析认为：

1、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个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补充协议》的签订经过了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因此，该《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失信惩戒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失信惩戒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

- （一）发行人属已挂牌企业，符合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时，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已实际缴纳募集资金，已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份的发行均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
- （七）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以及在册股东中均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并且两支私募投资基金同属于一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同时，两支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 （八）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 （十）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 （十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虽涉及“业绩承

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是该合同的义务主体是控股股东本人，该合同的签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事务所盖章并经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尚辉

经办律师：

王伟琪

二〇一八年 9 月 11 日